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 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4〕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委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型青海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在马铃薯品种选育及产业化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张永成研究员和王舰研究员 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盖瑞·布莱尔利（Gary Brierley）教授 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藏医药大典》编纂与系统整理研究”等 5 项成果 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高海拔地区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基础与临床应用研究”等 8 项成果 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高品质特殊钢精品生产技术集成”等 16 项成果 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再接再厉，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做出新的贡献。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坚持科学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努力推动我省科技事业实现新跨越，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6日

附件

## 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5项）

### 1. 《藏医药大典》编纂与系统整理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艾措千 多杰扎巴

拉毛才让 仁青措 夏吾杨本  
我杰吉 吉太加 多杰拉旦  
端智才让

### 2. 东坪地区天然气勘探重大发现与突破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宗贻平 付锁堂 刘云田  
 马达德 高 荐 胡 杰  
 张永庶 贾英兰 张 祥  
 郭子义

**3. 三江源区黑土滩综合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青海省三江源办公室  
 青海省退牧还草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主要完成人：马玉寿 董全民 李晓南  
 施建军 王 苑 徐有学  
 王柳英 李有福 许长军  
 李发祥

**4. 高回收率、高品位氯化钾生产集成技术**

完成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理工大学  
 主要完成人：李小松 宋兴福 谢康民  
 于建国 刘生福 赵元海  
 李辉林 王石军 李浩放  
 张振杰

**5. 玉树灾后重建 330kV 联网工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  
 主要完成人：全生明 康 鹏 金立福  
 王蔚青 李海峰 张益田  
 成 静 薛 峰 牛 鑫  
 苟晓侃

二等奖（8项）

**1. 高海拔地区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基础与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解放军第四医院  
 主要完成人：杨生岳 冯恩志 闫自强  
 殷 和 王绍林 张 瑛  
 贺 巍 田忠新

**2. 异构可信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杜秀娟 金志刚 黄科军  
 金 杉 魏 辰

**3. 青海湖裸鲤物种保护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中国水产科学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青海大学  
 中国水产科学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史建全 陈大庆 祁洪芳  
 杨建新 孔 杰 李长忠  
 张 宏 来琦芳

**4. 青藏高原生态农牧区新农村建设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朱 明 李松龄 刘永明  
 周新群 齐 飞 闫 萍  
 严作廷 周长吉

**5. 广适大粒蚕豆新品种青海 12 号选育与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刘玉皎 刘 洋 熊国富  
 张启芳 郭兴莲 马俊义  
 侯万伟 张成海

**6. 青海湖周沙漠化综合防治研究与试验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  
 海晏县林业站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青海省治沙试验站  
 主要完成人：张登山 王 宁 鲁瑞洁  
 高尚玉 张永秀 张宏巍

马文虎 何玉邦

李晓卉

**7. 128m 双线铁路曲线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侃 马威 廖利宏  
黄君洲 梁红权 杨军  
王天亮 王魁东

**8. 高速直驱主轴单元的结构优化设计及润滑技术**

完成单位：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苟卫东 裴大为 何成云  
李江春 苟卫民 杨锦斌  
李才儿 李新宁

三等奖（16项）

**1. 高品质特殊钢精品生产技术集成**

完成单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党福飞 陈列 杨忠  
黄斌 郑宝安 任元和  
李国和

**2. 基于北斗系统的农牧区电量数据远程传输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群星 刘世良 王蔚青  
金金 王东方 李怀远  
李国栋

**3. 马海矿区 200 万 t/年低品位含泥钾矿脱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马金元 李海民 边红利  
陈育刚 呼桂桂 孟瑞英  
张君

**4. 三江源区有机养畜技术推广及产业化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毛学荣 雷良煜 余忠祥  
阎明毅 蔡进忠 马利青

**5. 尕斯主力油田区块整体调驱提高采收率工艺技术试验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涂述培 王龙罡 李吉军  
李松涛 陶惠军 彭元奎  
王伟

**6. 麦富纤维及工程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西宁青大新型建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主要完成人：刘连新 张伟勤 蒋宁山  
朱青云 李克文 李斌

**7. 柴达木盆地白刺害虫的发生规律及控制方法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海西州草原站  
德令哈市草原站  
都兰县草原站  
乌兰县草原站

主要完成人：严林 刘长仲 杨帆  
李晓明 侯秀敏 马德寿  
杜艳丽

**8. 青海省畜禽遗传资源调查项目**

完成单位：青海省畜牧总站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焦小鹿 宁金友 王煜  
颜寿东 周佰成 韩学平  
魏雅萍

**9. 易燃易爆液体本质安全化技术集成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青海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北京福吉长安防爆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贾永忠 王小华 景燕  
陈楼 马军 孙进贺  
姚颖

**10. 《藏传医药经典丛书》的编译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民族大学

主要完成人：毛继祖 吉守祥 卡洛  
林鹏程 卢永昌 毛韶玲  
张璐璐

#### 11. 百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广核太阳能（大柴旦）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韩庆浩 高平 王野  
吴达 徐世萍 王志刚  
谢斌

#### 12. 《现代高原急症急救学》编著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公保才旦 卓么加 杨明飞  
祁万乐 高律萍 刘芳年  
李静

#### 13. 密集型多根铝合金空心锭同水平热顶铸造的开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科志 董守忠 钟光发  
马一锋 李广钦

#### 14. 运动训练对过敏性休克及过敏性肝血管

#### 反应的影响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崔森 芝本利重 王学红  
张伟 李占全 冀林华  
柴克霞

#### 15. 利用含钾废盐制取钾石盐建设10万吨/年精制氯化钾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兴富 朱金义 李浩放  
李辉林 李中华 何慧娟  
刘炳双

#### 16. 反浮选法纯化硫酸钾混盐矿提取软钾镁矾新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宏灿 王文侠 李陇岗  
吴小王 谢云荣 朱海丽  
赖学明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2014〕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4年2月28日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全面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 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青政办〔2012〕2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面向城镇最低收入、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出租或出售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属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属购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条** 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应当遵循申请条件公开、审核程序透明、轮候规则公正、分配结果公平和运营管理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配售、退出和纠错的联合办公机制。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工作。民政、财政、公安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车辆和户籍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金融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相关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工作。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专门的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和审核等事宜,实行定岗定责,确保人员稳定。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安排。

市县人民政府要设立隶属于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的非营利性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内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或从保障性住房租售收入等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地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6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户籍制度改革后进城落户且符合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转户农牧民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家庭收入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后的工薪收入（含养老金和其他劳动所得）、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家庭成员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金、教育奖（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以及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不计入家庭收入。

家庭财产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非居住类房产、车辆和有价证券等。

**第六条** 城镇最低收入（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亦可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在城镇就业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中等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购买限价商品住房。

户籍制度改革后进城转户的农牧民家庭，其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条件符合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可以通过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方式，解决进城后的住房问题。

**第七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应当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并在当地居住或工作。申请人配偶为非当地城镇常住户口但在当地居住或工作的，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申请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单独立户的子女和父母。不同代系结构家庭必须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关系。单独立户、配偶离异等特殊情况下形成的

单身家庭，可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

2. 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私有产权住房，或私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没有购买公有住房、参加集资建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二）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新就业职工：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外来务工人员：持有就业地城镇居住证或暂住证；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在申请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或累计缴纳社会保险2年以上。

2. 在当地无私有产权住房或私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

3.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第八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应当分别提供相关材料。

（一）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城镇居民家庭，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申请表；  
2. 户口簿及同户籍家庭成员身份证或居（暂）住证；

3.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结婚证，丧偶或离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4.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城镇最低收入（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明。城镇中等收入以下家庭，有工作单位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本人出具收入报告；

5.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非居住类房

产、车辆等财产证明；

6.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房产或拥有房产的证明材料；承租住房的，提供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单位住房分配情况证明；

7. 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8.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申请表；

2. 新就业职工提供户口簿及身份证，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居（暂）住证；

3. 新就业职工提供就业证明，外来务工人员提交劳动（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

4.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结婚证，丧偶或离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5. 住房情况证明材料：申请人无房产或拥有房产的证明材料；承租住房的，提供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单位证明；

6. 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7.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同意有关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按规定需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所出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单位应当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十条** 保障性住房准入要严格实行“三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级审核、两级公示”制度。具体程序为：

(一) 初审：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就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审核工作。收到申请人材料后，应当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原件审核章，采取走访调查、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复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将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人口等相关证明材料分送民政、公安等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对申请人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自有房产（包括店面、车位等非住宅）和现住房状况、房产上市交易、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以及是否购买公有住房、参加集资建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等情况进行审核。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优抚和社会救助等情况。

公安机关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人口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登记、车辆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各项社会保障缴纳信息，并核实工资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提供申请人从事个体工商或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

税务机关负责提供申请人相关的完税信息。

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符合查询条件的情况下，配合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查询申请人存款账户信息。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残疾人员信息。

其它需要提供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的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各职能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联合办公或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会同民政、公安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保障条件进行联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

（四）核准登记：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保障性住房轮候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布。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分配实行轮候制度，对轮候对象，应当在合理轮候期内予以配租或者配售保障性住房。

轮候期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保障性住房房源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按照保障对象申报时间先后确定轮候顺序。同一时间提出申请的，可根据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由低到高排序。条件相同的，采取随机摇号的方法确定轮候顺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障

对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分配：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二）孤寡老人；

（三）家庭成员属于残疾、重点优抚对象以及获得省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

（四）居住危房的；

（五）个人住宅被征收的。

申请人家庭在轮候期间，其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主动如实地向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申报，并退出轮候。

**第十三条** 各地应当根据房源供应情况和轮候顺序，分期、分批组织申请家庭（个人）参加公开选房，并向申请家庭发出书面通知。选房结果应在相关媒体、街道、社区、用人单位等地公布。

**第十四条**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的，其轮候序号作废，需重新提出申请：

（一）不参加当期选房活动的；

（二）参加当期选房活动但放弃选房的；

（三）选定住房不签订选房确认书的；

（四）不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或购房合同的；

（五）因自身原因，签订的保障性住房租赁或购房合同被解除的。

放弃一次配租配售权利的申请家庭，属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对象的，需重新提出申请；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安排在届时已登记的其他申请对象之后。累计两次放弃配租配售权利的，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十五条** 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



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配租面积和租金标准确定。租金标准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租金标准的确定或调整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按照同区位、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70%确定。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各市县可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城镇最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可根据其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并随着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逐步达到由房屋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因素构成的租金水平。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支付租金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予以租金减免。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按照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第十八条** 实行共有产权的保障性生活住房，按照政府和共有产权人的出资比例确定产权份额，承租人应缴纳政府所占份额部分的租金。

**第十九条** 政府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其中政府产权部分的租金，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企业管理部门统一收取后上缴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性生活住房管理机构。企业经营有困难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租金标准可在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

政府在乡镇、学校等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确定。

**第二十条** 保障对象租住保障性住房，应当与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性生活住房管理机构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采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制订的《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承租人应当按期缴纳租金，按照合同要求合理使用承租住房。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续签合同。

#### 第四章 配售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其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成。

##### （一）开发成本

1. 用于征用土地和拆迁补偿等所支付的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

2. 开发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工程勘察、规划及建筑设计、施工通水、通电、通气、通路及平整场地等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3. 列入施工图预（决）算项目的主体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房屋主体部分的土建（含桩基）工程费、水暖电气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

4. 在小区用地规划红线以内，与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以及按政府批准的小区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5. 管理费按照不超过本条（一）项1至4目费用之和的2%计算。

6. 贷款利息。

7. 符合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税金

依照国家规定的税目和税率计算。

## (三) 利润

按照不超过本条(一)项1至4目费用之和的3%计算。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第二十三条** 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区位、同品质、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限价商品住房的实际销售均价不得超过土地公开出让时确定的销售均价。

**第二十四条** 保障对象购买保障性住房,应当与售房单位签订书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应当载明住房的房屋概况、购买面积、产权份额、限制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违约处置等内容。合同采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制订的《青海省保障性住房销售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在确保持有数量能够满足租住需求的前提下,如有剩余房源,市县政府可以提出住房出售计划,报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可以向符合条件且有购房意愿的城镇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出售价格按照出售时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成本价)确定。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其退出和交易管理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政策,与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并轨。

购买保障性住房不满5年,不得上市交易,承购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予以回购。

购买保障性住房满5年,承购人上市转让保障性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区位、同品质普通商

品住房与保障性住房价差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承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补缴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承购人转让保障性住房后,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对配租或未满足转让条件的城镇保障性住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中介服务人员不得提供经纪服务。

## 第五章 住房租赁补贴

**第二十八条** 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政府不能为其提供房源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其它住房。

**第二十九条** 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审核,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执行。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审核结果,应当公示。对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按规定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条** 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应当定期向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申报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及其它有关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不申报的,应当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应当在变化发生后的3个月内,向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报告。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对象的住房、人口、收入、

财产等状况实行定期核查。

**第三十一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按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行“一卡通”方式，直接存入补贴对象的个人银行账户内。

**第三十二条** 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对原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自签订实物配租租赁合同或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合同的下一个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对保障对象的收入、人口、住房状况和已租住年限等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其享受住房保障的资格、方式、额度等进行及时调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承租人应当定期向居住或工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家庭人均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当地保障性住房政策确定的收入标准的；

（二）承租人通过继承、获赠、购买等方式获得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出当地保障性住房政策确定标准的；

（三）合同期满，未重新签订续租合同的；

（四）承租人未按规定及时向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收入、人口、住房情况的；

（五）将承租住房转租、转借的；

（六）擅自改变承租住房用途的；

（七）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居住的；

（八）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

金，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九）破坏承租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十）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承购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回承购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因素回购：

（一）出租、出借或者擅自转让承购住房的；

（二）改变承购住房用途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承购住房居住的；

（四）破坏承购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承租人应当退回保障性住房但拒不退回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市场租金水平计收其租金；承购人逾期拒不退回的，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理由。对退出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退出决定书面通知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退出决定的部门申诉，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承购人通过继承、获赠、购买等方式取得其它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购买城镇保障性住房未满5年，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因素予以回购，其房屋装修不予补偿，不计入回

购价格；

(二) 购买城镇保障性住房满5年，承购人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补缴相关价款，取得完全产权，该住房不再作为保障性住房管理。

## 第七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竣工验收后应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设施设备由房地产登记机构在房地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实行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共同申请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房产登记部门应当在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房屋共有情况、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登记时间、出资比例等内容，并加注“共有产权”字样。

**第四十条** 保障对象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房产登记部门应当在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登记时间等内容，并加注“有限产权”字样。

**第四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须将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一并登记。

**第四十二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物业服务和维修保养管理，逐步完善物业服务管理体系，积极推行市场化运行、社会化管理与群众自我管理的物业服务方式。

对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可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也可由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性住

房管理机构直接提供物业服务；对规模小、较分散的保障性住房，在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指导下，可由承租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商品房小区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应纳入所在小区的物业服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选择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与保障性住房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合同应约定下列服务事项：

(一)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二) 公共绿化的维护；

(三)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

(四) 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

(五) 车辆的停放管理；

(六) 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等义务；

(七) 物业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方案的制定及费用的账务管理；

(八) 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九) 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公共服务事项。

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和《青海省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标准》的规定，规范物业服务活动，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第四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由业主、承租人代表与物业服务单位根据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在物业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价格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

**第四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承购人应当按照租赁或销售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费由物业服务单位收取。

居住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催交，并在所属物业服务区域公告栏内公告。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报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按违反配租配售合同约定行为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配租的保障性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由房屋所有权人负责。配售的保障性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由业主负责的事务，由承购人负责。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配租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解决；政府与企业、保障对象等共建的保障性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由共有产权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四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垃圾处理费、水费、电费、燃气使用费、通信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等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有关部门（单位）或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向承租人或承购人收取。保障对象按规定退出或自愿退出保障性住房的，退出时应当结清个人承担的费用。

##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售房收入、经营性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罚金、利息等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受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委托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在收取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或售房收入时，必须使用财政专用收据或税务票据，未出具财政专用收据或税务票据的，承租人或承购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的租金，由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收取，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其租金收入和其它各项营业性收入归投资者所有。

**第五十条** 政府出售保障性住房所得价款和购房人取得完全产权时缴纳的土地收益等价款，全额上缴同级国库，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政府在保障性住房项目中配建的商业服务等设施，其经营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租金，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 （一）偿还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
- （二）保障性住房的管理、维修和设施更新；
- （三）租金及物业服务补贴；
- （四）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五十四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应当对保障对象遵守住房保障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受

委托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其对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在至少一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保障性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四）对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住房保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应当予以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过程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等全程参与。

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城镇住房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应通过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责成专人督办，限时办结。

**第五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过程中，要

实行保障政策、审核程序、房源信息、保障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投诉处理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

**第五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平台，将住房保障对象、保障方式、保障性住房房源、住房保障资金及业务情况统一纳入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住房保障、民政、公安、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审核、监管工作的准确性，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第五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每年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对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应收租金的总额进行核定，并将租金收取情况作为单位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六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我省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关于2014年全省工业“双百”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关于2014年全省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7日

## 2014年全省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

(2014年3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设小康”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快发展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构建产业集群、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14年继续实施工业“双百”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行动目标

(一)“双百”项目建设目标。2014年确定工业“双百”项目110项，总投资1196亿元，年内计划投资304亿元。其中续建项目62项，计划投资219亿元；新开工项目48项，计划投资85亿元。

(二)“双百”企业培育目标。2014年培育销售收入百亿元及以上企业户数5户；50—100亿企业7户；10—50亿元企业25户；1—10亿

元企业50户。

(三)投产项目目标。2014年跟踪监测的重点投产项目65项，预计当年实现产值322.8亿元，新增产值202亿元。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目标责任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园区管委会要紧紧围绕“双百”项目建设目标和企业培育目标，明确目标责任，督促各业主单位紧盯目标，早启动，早落实。各项目单位及企业也要制定年度方案，倒排工作进度，确保“双百”行动责任目标任务完成。

(二)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协调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双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双百”行动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推进“双百”行动顺利开展。对重大问题或典型性问题，及时汇报，提出意见和

建议。

(三) 狠抓项目建设, 确保完成投资目标。2014年计划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有7个项目, 共计投资137亿元, 占全年投资计划的45.1%, 包括三田雍泓东部建材物流、藏格钾肥40万吨氯化钾、鑫恒铝材60万吨铝及铝材深加工、庆华集团钢铁一体化、木里煤业煤田开发、中石油柴达木油气勘探开发等项目。计划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有盐湖股份新增100万吨钾肥、万象铝镁60万吨铝镁合金等6个项目, 共计投资33亿元。这13个项目计划投资共计170亿元, 占2014年投资计划的56%, 是2014年投资的重大支撑项目, 也是拉动工业经济的重要增长点。要积极跟踪项目进度,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协调服务工作, 落实水、电、气、运等各项生产要素的保障, 确保项目尽快投产达标, 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 狠抓企业培育, 实现保增稳产。努力培育市场主体, 结合千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 积极深入“双百”企业, 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产品生产销售等情况, 帮助企业分析化解生产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引导“双百”企业开展省内外上下游产业之间、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的对接, 建立企业产业链之间、供求链之间相互支持协作的合作联系, 有效推进支柱企业高端化、传统企业品牌化、新兴企业规模化, 确保实现“双百”企业的保增稳产和持续成长。加快培育中小微企业, 着力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成长型企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突出抓好10个中小企业集中区建设, 壮大中小微企业群体, 促进集群化发展。

(五) 打造产业集群, 提升发展质量。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着力在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产业等领域, 打造产业集群。推动食品饮料、特色纺织、生物制品等轻工工业加快发展。“十二五”末形成盐湖化工、光伏制造、铝及铝加工、藏毯、高原特色生物资源深加工、锂及锂电池等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打造青海工业升级版。

(六) 加强银企合作, 着力优化金融服务。一是继续对接“双百”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

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开展对接活动, 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二是采取信托、公司债、增资扩股、股权融资、兼并重组等多种融资方式, 解决项目资金问题, 放宽信贷条件, 促进企业融资。三是积极主动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衔接汇报, 从项目前期、项目贴息、中小企业发展、企业节能改造、技术创新、循环经济等方面多渠道争取国家和省、市专项资金支持, 重点扶持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和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 使有限的财力发挥最大的效益。

(七) 优化引进机制, 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着力抓好项目和企业的人才建设。一是加强创新人才引进。采取以项目带人才和柔性流动等方式, 吸引省外高级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项目策划、投融资策划人才来青工作。二是加快产业人才培养。通过职业教育、后续教育和岗位培训等方式, 着力培养高级技术工人群体, 逐步建立有利于技术工人成长的机制, 形成投融资策划、项目管理、技术创新技工支撑的人才队伍格局。三是注重培育企业家队伍。坚持宏观指导与微观服务相结合,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 加强对企业家的培训, 逐步形成创新、诚信、合作、宽容、责任的企业家精神, 提高企业家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开拓市场的能力。

(八) 完善政策措施, 健全督办问责机制。“双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联系制度, 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对“双百”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督促各相关企业和责任单位尽职尽责, 推动项目建设和企业培育, 及时对“双百”项目进行调整。实行一月一分析、一季一通报制度, 通过简报、专报等形式分别向相关部门通报, 在充分掌握情况的基础上, 每月召开一次例会, 分析存在问题, 拿出解决办法, 督促整改落实。按照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的原则, 强化督查工作, 对存在的问题, 及时下发《督办通知》, 限期整改落实, 真正把严格问责问效贯穿于“双百”行动实施的全过程。

- 附件: 1. 青海省2014年“双百”工业项目表  
2. 2014年“双百”企业培育责任分工表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3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 第650号令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发〔2014〕11号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2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3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

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发〔2014〕1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国发〔2014〕15号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办发〔201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3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4〕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4〕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青政〔2014〕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4〕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2014〕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省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14〕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4〕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医改工作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4〕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2014年全省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2014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分解落实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的意见

青政办〔2014〕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工业技术进步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煤炭行业平

稳运行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黄河谷地湟水流域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指挥部和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4〕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绿化基金会绿色青海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青政办〔2014〕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功能区划（2015—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4〕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 省政府3月份大事记

●3月1日 上午，省长郝鹏专程前往海东市乐都区，深入浅脑山区的田间地头、农业示范园区和农资供应点，就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及备耕春播生产等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指导。

●3月1日 在青的全国政协委员乘专机抵达北京，出席即将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3月2日 青海省全国人大代表抵达北京，出席即将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3月3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推选骆惠宁为团长，郝鹏、穆东升为副团长。会上，青海省代表团审议了《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并一致同意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代表团全体会议。

●3月3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日至4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正在建设的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和开展建前准备工作的祁连机场现场调研督导，并看望慰问了工程建设者。

●3月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赵乐际来到青海代表团驻地，看望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青海团代表。在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的陪同下，赵乐际与代表们一一握手，亲切交谈。看望结束时，赵乐际与青海省代表合影留念。

●3月4日 由省司法厅举办的向全省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个无律师的县，派遣志愿律师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志强出席。

●3月4日 海西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州级党员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会专题讲座在格尔木市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了专题讲座。

●3月5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并对媒体开放。会议认真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骆惠宁主持会议，郝鹏、王晓、尼玛卓玛、李小松等代表先后发言。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到会，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建议。

●3月5日 全国人大代表、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就如何奋力打造“三区”，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3月5日 省政府召开2014年全省直接融资工作专题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参加了青海代表团审议。骆惠宁、郝鹏、拜秀花等代表，围绕西部开发、教育发展、循环经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发言。李克强与大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3月6日 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骆惠宁、郝鹏、穆东升、王玉虎、王勇、毕生忠、诺尔德、程苏等代表在会上发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国家有关部委的负责人到会，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建议。

●3月6日 副省长匡湧建议，国家将科技援青工作纳入对口援助机制，加强援青对青海科技工作的帮扶与科技合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转移，并加大重点领域高端科研机构和科技人才

的培养和引进。

●3月6日至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时强调，开发区要在产业升级、提质增效、体制创新、环境建设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切实做到精简高效服务，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

●3月7日 副省长程丽华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地税局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和省地税局机关，实地了解税收征管和税收政策落实情况，并查看了工作流程和办税服务工作。

●3月7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到都兰县，实地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春耕备播工作情况。

●3月9日 副省长、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匡湧到省重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评审组集中办公点，看望一线干部职工，指导重建审计工作。

●3月9日至10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中，骆惠宁、郝鹏、穆东升、王晓、王予波、何峰、诺尔德、尼玛卓玛、王玉虎等代表，分别就加强基层人大建设、强化代表工作、增强监督实效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会议。

●3月10日至14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海西州乌兰等4县（市）及诺木洪农场，调研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并走访慰问了贫困户。

●3月11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到会听取了意见建议。骆惠宁、郝鹏、穆东升、王晓、任建新、诺卫星、李小松、邓晓辉、尼玛卓玛、王玉虎、宗贻平等代表，就加强基层“两院”队伍建设，加强监督，确保司法公正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3月11日 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西

宁召开。会议总结了招商引资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2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依次审议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王晓、陈斯喜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3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电视电话会。会议动员全省上下积极参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改善，共同建设高原美丽乡村，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健康发展和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在会上作了具体的工作安排。

●3月12日至13日 副省长刘志强在格尔木市督导检查维稳工作时强调，要扎实做好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3月13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闭幕。闭幕会后，省委书记骆惠宁到青海代表团驻地，亲切看望随团记者和工作人员。省领导郝鹏、王晓、穆东升参加。

●3月13日 省政府召开1—2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投资推动产业发展及加快上下游产业对接专题会议。

●3月1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城乡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通报情况，分析问题，部署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城乡住房建设工作作了重要批示。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4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工作

汇报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4日 省公安消防总队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2013年全省消防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任务，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

●3月15日 全国“两会”结束后，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在北京拜会了教育部、科技部、环保部、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中央企业，就推进青海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些政策、项目和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衔接，争取支持合作，并与海关总署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副省长王晓、马顺清、匡湧参加了拜会活动。

●3月1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海东工业园区，实地察看了园区基础设施、绿化及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专题听取了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作情况的汇报。

●3月16日 全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听证程序规定（试行）》，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开始实行。

●3月18日 省政府召开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动员会议。会议传达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青海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对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省长郝鹏作了重要讲话。王建军、王令浚应邀出席，骆玉林、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出席，王晓主持会议。

●3月19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国家主席习近平关于作风建设“三严三实”重要讲话、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了《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等事项。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同意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

了《2014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总体方案》等事项。

●3月19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在海西州委办公室、海西州农牧局、德令哈市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怀头他拉镇两个牧业村和部分农牧产业合作社，实地调研农牧民生产生活、农牧业经济发展情况。

●3月19日至20日 省长郝鹏先后到4家省属金融机构和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调研座谈金融单位自身经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王晓一同调研并出席了座谈会。

●3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文化旅游发展推进会。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0日 全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刘志强主持会议。

●3月20日 全省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 由省工商局主办的“我为企业寻人才 我为人才找岗位”——高校毕业生与企业供需见面专场招聘会在青海民族大学体育馆举办。副省长匡湧出席，并与企业及毕业生亲切互动交流。

●3月24日 省长郝鹏到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和青海银监局、证监局等单位调研金融工作情况。副省长王晓一同调研。

●3月24日至26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黄南州调研时强调，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在我省与甘川交界地区实施振兴和平安工程，推动藏区跨越发展，实现长治久安。调研期间，骆惠宁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黄南州委的工作汇报，对黄南州去年以来取得的明显进步给予了充分肯定。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刘志强、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了汇报会，果洛州委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汇报会。省直17个部门负责人会前就谋划振兴和平安工程在黄南州进行了调研，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

●3月25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

九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穆东升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和日程等。穆东升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的委托，传达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要精神，并提出了贯彻意见。省政府副省长匡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部分人大代表等列席了会议。

●3月26日 上午，青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沈何主持。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东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等。副省长张建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部分省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3月26日 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 省长郝鹏调研西宁市南山绿化工作并主持召开指挥部会议。副省长严金海一同调研并出席会议。

●3月27日 省政府召开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筹备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 省绿化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副省长、省绿化委员会主任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组织召开全省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动员会议。会议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开展创建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旦科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3月28日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第11巡回督导组在西宁听取了我省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的汇报。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中央第11巡回督导组组长、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宋育英讲话。省委常委、省

纪委书记多杰热旦，中央第11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全国人大常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泽林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令浚汇报了全省教育实践活动的进展情况。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3月28日 下午，省委、省政府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省领导骆惠宁、郝鹏、骆玉林、王令浚、穆东升、匡湧、鲍义勇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郝鹏作重要讲话；匡湧主持大会并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王舰代表全体获奖者发言。

●3月28日 省政府召开科技“123”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总结工作，安排部署了科技“123”工程今年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 省政府在北京召开深化医改研讨座谈会。会议邀请了国内资深医改专家为青海省医改建言献策、会诊把脉，共商深入推进医改之计。副省长、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组长马顺清主持会议。

●3月29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省长郝鹏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3月30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续工作冬春总结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玉树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组就冬春期间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发言。

●3月31日至4月1日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副省长马顺清、程丽华出席并为获得2013年度全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颁奖。骆惠宁、郝鹏作了重要讲话，王晓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